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5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京智（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京智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京智投资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43号）。京智投资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京智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京智投资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独山县金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旅游”）成立于2017年9月。京智投资仅在“金智旅游”募集阶段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参与配合该私募基金产品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以及退出阶段相关工作，未能就“金智旅游”

投资决策等工作提交其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充分证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京智投资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二是未制定私募基金风险评级制度，未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三是在协会填报的管理人信息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私募基金产品公司章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金智旅游”采用公司制形式运作，公司章程（即基金合同）、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投资决策权归属于两名主要投资者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京智投资履行尽职调查、协议谈判、投后管理等职责。同时，京智投资实质性参与投决过程并提供专业意见。尽管京智投资未被赋予投决会表决权，机构通过列席投决会会议等形式参与投决过程，并就相关投资决策多次提出给予专业判断的独立意见和风险提示。京智投资执行了符合项目特点和合同约定的内控程序，本项目至今未发生因机构管理失职导致的重大风险或损失，证明机构已履行基本的勤勉管理义务。

第二，关于“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程序缺失”，《私募基金

监管办法》第十二条核心在于投资者实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非形式文件的绝对合规，“京智青木”投资者均符合“近三年年均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实质条件，仅部分收入证明存在形式瑕疵，未影响实质适当性判断。

第三，关于“风险评级制度不完善”，机构已制定《风险评估报告》，其中虽未明确标注所有风险等级的打分方法，但通过定性分析，已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符合法规实质要求。

第四，关于“在协会填报的管理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及时更新信息”，但人员离职涉及合同解除、系统操作等流程，存在合理的时间差。机构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完成了系统修正，本案中信息误差未引发市场风险或投资者损失，且已及时纠正。

第五，根据《行政处罚法》，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超出处罚时效，不应再给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关于“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当事人未能就“金智旅游”投资决策等工作提交其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充分证据，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其他违规行为，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综合考量本案违规情节与整改情

况，协会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协会针对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未规定时效，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京智投资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